

#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 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包 1：食用农产品抽检

包 2：食堂餐饮食品抽检

项 目 编 号：XSJ20240418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b>4</b>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3
<b>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b> .....	<b>24</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27</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4</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7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42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3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3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4
9 信用查询记录.....	44
10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45
监狱企业声明函.....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11 磋商保证金.....	4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9
1 磋商函.....	50
2 报价一览表.....	52
3 分项报价表.....	53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5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7	货物说明.....	57
8	实施方案.....	59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60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418

项目名称：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万元，其中标项1:91.62万元；标项2:52.38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批次	服务要求
1	食用农产品抽检	91.62	509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食堂餐饮食品抽检	52.38	334	
合计预算金额		144万元		

说明：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有效的营业执照；（2）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有效证书的认证项目目录中应包含所投包段的所有待检产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0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23号

联系方式：0991-46600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磊、聂培伟

电 话：15999102552、1304057120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包 1: 食用农产品抽检 包 2: 食堂餐饮食品抽检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3 号 联系人: 阿依古丽 联系方式: 0991-466005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联系人: 芦磊 联系方式: 15999102552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有效证书的认证项目目录中应包含所投包段的所有待检产品）；</p> <p>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响应；（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p>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2024年05月09日16时00分-17时30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p>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p> <p>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付</p>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9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15.5款	预算资金	144万元，其中： 标项1：91.62万元； 标项2：52.38万元；
第二章第16.1.4款	业绩	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17.1款	磋商保证金	金额： 标项1：玖仟元整（¥9000元）； 标项2：伍仟元整（¥5000元）；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 5、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b>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4、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成交文件两套。</p>
<p>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

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授权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齐全；	1	2	...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有效证书的认证项目目录中应包含所投包段的所有待检产品）；			
11	其他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

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6、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7、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B+C。**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	------	----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b>A: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b>		
价格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b></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 分
<b>B: 技术部分评分 69</b>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样品抽取; ②样品运输; ③样品检测; ④工作进程安排; ⑤量值溯源阐述; 以上五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为 15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则不得分。</p> <p>注: 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控制目标; ②质量管理体系; ③全程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三项内容均有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为 9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则不得分。</p> <p>注: 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技术人员安排; 以上三项内容均有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为 9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则不得分。</p> <p>注: 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9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服务管理制度; ②应急小组建立; ③食品安全应急检测措施; 以上三项内容均有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扣 1.5</p>	9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为9分，未提供应急方案则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局食用农产品及餐饮的抽检要求，抽检项目全部为认可项目的可得5分，如有非认同或偏离的，每一项扣除0.5分。	5分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分
	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含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数量30人（含）以上的，得3分（含）；20-30，得1.5分，20人以下不得分，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本单位专职人员，抽样人员12人（含）以上，得3分；8（含）-10得2分，8人以下不得分。（提供检测人员和抽样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投标人与检测人员和抽样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6分
设备配备	1.大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具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气相色谱仪（GC）、原子荧光光度计（AFS）、离子色谱仪（ICP）、紫外分光光度计（UV）、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微波消解仪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得6分；缺少以上类型任意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购置发票和有效期内校准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提供发票复印件）：自有或租赁车辆4辆以上（含4辆），冷藏设备6台以上（含6台）为优（8分）；自有或租赁车辆2-3辆（含2辆），冷藏设备4-5台良（6分）；自有或租赁车辆2辆以下（含2辆），冷藏设备4台以下中（3分）；其它情况（0分）	8分
<b>C: 商务部分评分 21 分</b>		
类似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从事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	根据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工作对接便捷性、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进行评分： （1）优：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高、工作对接便捷、实验室离项目区域近、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快捷、响应并到场时间1小时内（含1小时），得6分； （2）良：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较高、工作对接较便捷、实验室离项目区域较近、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相对快捷、响应并到场时间2小时内（含2小时），得4分； （3）中：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一般、工作对接不太方便、实验	6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室离项目区域较远、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较慢、响应并到场时间4小时内（含4小时），得2分； （4）差：实验室售后服务方案的时效性差、工作对接差、实验室离项目区域远、监督方便性及应急响应性较慢、响应并到场时间超过4小时的（不含4小时），得0分 （提供实验室到项目所在地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的定位图的打印件供评分参考，实验室位置以该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所列地址为准）	
本地化服务	在本地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使用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得3分，1000-3000平方米，得2分，小于1000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分
其他企业实力	获得发明专利，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1个得1分。（需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评审顺序按包1-2正顺序进行，如前一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单位在后续包段中仍排名第一，则顺延为：第二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第一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2 服务期限：\_\_\_\_\_

5.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履约保证金：\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验收方式、标准：\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计划安排：

###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响应时间	7*24小时响应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 （二）服务内容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批次	服务要求
1	食用农产品抽检	91.62	509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食堂餐饮食品抽检	52.38	334	
合计预算金额		144万元		

### （三）技术要求：

1、抽样检验重点：避免与国抽任务、省抽任务及市抽任务发生重复抽检，结合水磨沟区实际，重点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小型农贸市场、社区便利超市、社区蔬菜直销店、小食杂店、小餐饮、小摊贩等经营单位进行食品抽样。

2、检验主要品种、检测项目、抽检计划和分配：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479批次，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抽样检验。对各类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作为重点抽检对象，抽检每半年全覆盖1次，全年全覆盖2次，共274批次；登记备案的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食品60批次，你点我检30批次。对各类学校、托幼、养老、福利等机构食堂，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食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覆盖餐饮自制米面及其制品、肉制品、复合调味料、水产及水产制品、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具、焙烤食品、其他餐饮食品，预包装食品等，

3、抽样检验工作分工：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即每月开展，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自3月份开始，任务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10%，第1、2、3、4季度检测任务（至少）完成率依次为20%、50%、80%、100%，其中10月31日前检测完成率不得低于90%，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

5、抽样检验要求：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具体实施食品质量检验工作。

## 2024年水磨沟区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 大类 (一 级)	食品 亚类 (二 级)	食品 品种 (三 级)	食品 细类 (四 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食用 农产 品	畜禽 肉及 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氟苯尼考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地塞米松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林可霉素、环丙氨嗪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	氯霉素、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	
			鸭肉	/	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 鹅、鸽子)	/	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	二甲戊灵、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啶虫脒、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酸甲胺磷、吡虫啉
				洋葱	/	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灭多威、吡啶醚菌酯、铅、镉、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	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敌敌畏、铅(以Pb计)	
		油麦菜	/	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克百威、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茄果类蔬菜	菠菜	/	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腐霉利、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阿维菌素、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脲、二甲戊灵、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铅(以Pb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对硫磷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倍硫磷、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水胺硫磷	
		辣椒	啉虫脲、噻虫胺	吡虫啉、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	阿维菌素、哒螨灵、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敌敌畏、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阿维菌素、啉虫脲、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	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镉(以Cd计)、六六六、氯唑磷、铅(以Pb计)、氧乐果
	恰玛古(芜菁)		/	阿维菌素、吡虫啉、马拉硫磷、噻虫胺、倍硫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sup>a</sup>	镉(以Cd计) <sup>b</sup>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sup>a</sup>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 <sup>a</sup> 、甲硝唑 <sup>a</sup> 、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	敌敌畏、啉虫脲、毒死蜱、甲拌磷、三氯杀螨醇、丙溴磷、克百威、氧乐果	
		梨	/	敌敌畏、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核果类水果	杏	/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	
		枣	/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	苯醚甲环唑、氟硅唑、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	
		油桃	/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克百威	
西梅	/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敌敌畏、倍硫磷、啉虫脲、氟虫腈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毒死蜱、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	
		橙	/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唑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狄氏剂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多菌灵	
		猕猴桃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葡萄	/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己唑醇、克百威、氟虫腈、氯吡脞	
		草莓	/	敌敌畏、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克百威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多菌灵、氧乐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戊唑醇、噻嗪酮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噻唑膦、狄氏剂、水胺硫磷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敌敌畏、氧乐果、	
		石榴	/	克百威、啶虫脒、敌敌畏、倍硫磷、吡虫啉、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	甲硝唑、氯霉素、氟苯尼考、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甲砒霉素、氧氟沙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二氧化硫、糖精钠、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噻虫嗪、二氧化硫、铅(以Pb计)

注：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a 项目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项目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5009.15-2023 检测，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8. 所有项目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执行检验。
9. 市局确定选检项目为全项，各区（县）根据《2024 年自治区级及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和《2024 年乌鲁木齐市、区（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并结合实际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 3 个可选项目，其中经费单价较高的区（县），选检项目视情增加。

2024年水磨沟区餐饮食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馒头花卷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sup>a</sup>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油饼油条 (自制) <sup>b</sup>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sup>c</sup>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sup>d</sup>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铬(以Cr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sup>e</sup>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铬(以Cr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蘸料(自制) <sup>f</sup>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sup>g</sup>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自制) <sup>h</sup>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餐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sup>i</sup>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p>备注:</p> <p>1. 带*项目为自治区局结合既往抽检不合格、各地舆情情况确定。</p> <p>2.</p> <p>a.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经和水、揉捏后未进行加热、蒸煮等处理的面制品,可抽取未煮的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p> <p>b. 油饼油条(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油条和油饼,还可抽取包尔萨克、油香,不包括油煎馅饼、葱花饼、葱油饼(非油炸)等。</p> <p>c.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包括除了油条油饼外,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或不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其他油炸面制品,可抽取麻叶、韭菜盒子(油炸)、馓子、甜甜圈、油炸小馒头、油炸发面饼、炸素丸子等。</p> <p>d. 糕点(自制)限抽取自制的,包括现制现售的非预包装糕点检测。冷加工糕点(餐饮自制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等)和热加工糕点(餐饮自制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等)的抽样比例是1:1。糕点(预包装食品除外)可在餐饮自制、经营环节(如蛋糕房、西点屋、烘焙坊、甜品店等证照齐全的单位)抽取。</p> <p>e. 熏烧烤肉类(自制)包括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过熏、烧、烤制成的肉制品,如烤羊肉、烤鸭、烤鸡、烤肠(热狗)、脆皮五花肉等。</p> <p>f. 蘸料(自制)包括自制的可直接食用的蘸料类,可抽取芝麻酱、辣椒酱、秘制酱料、海鲜酱等。黄曲霉毒素B<sub>1</sub>限花生酱检测。</p> <p>g.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限抽取“腌制水产品海蜇”。</p> <p>h.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包括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仅抽取鲜榨果蔬汁(浆)。</p> <p>i. 煎炸过程用油包括在餐饮单位抽取的煎炸过程用油,从煎炸用锅等容器内取出约2L(kg)样品于经营单位提供的干净瓷质或铁质容器内,现场冷却后,将约1L(kg)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p>				

## 2024 年水磨沟区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任务（批次）	抽检比例
					水磨沟区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15	4.6%
				包子（自制）	16	4.8%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sup>a</sup>	10	3.0%
				油饼油条（自制） <sup>b</sup>	32	9.5%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sup>c</sup>	31	9.4%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sup>d</sup>	34	10.3%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10	3.0%
				*熏烧烤肉类（自制） <sup>e</sup>	18	5.4%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23	6.9%
				*蘸料（自制） <sup>f</sup>	23	6.9%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sup>g</sup>	8	2.4%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13	4.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sup>h</sup>	22	6.6%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24	7.2%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18	5.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sup>i</sup>	31	8.7%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6	1.8%		
餐饮食品合计					334	100.0%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93	19.4%
				牛肉		
				羊肉		
		禽肉	鸡肉	22	4.6%	
			鸭肉	1	0.3%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鹅、鸽子）	4	0.9%	
		蔬菜	豆芽	豆芽	12	2.5%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蔬菜类	鳞茎类蔬菜	韭菜	11	2.4%	
			洋葱	3	0.6%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68	14.3%
			油麦菜			
			菠菜			
			芹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14	3.0%
			辣椒		14	3.0%
		瓜类蔬菜	黄瓜		6	1.3%
		豆类蔬菜	豇豆		12	2.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20	4.3%
			恰玛古(芜菁)		1	0.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11	2.5%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6	1.2%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24	5.1%
			梨			
		核果类水果	杏		8	1.7%
			枣		5	0.9%
			桃		5	0.9%
			油桃		4	0.9%
			西梅		6	0.2%
		柑橘类水果	柑、橘		9	2.0%
			橙		10	2.1%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5	1.2%	
		猕猴桃		3	0.7%	
		葡萄		14	2.2%	
		草莓		4	0.7%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1	0.4%	
		香蕉		17	3.7%	
		荔枝		5	1.2%	
		杨梅		3	0.6%	
	石榴		3	0.6%		
	火龙果		5	0.9%		
瓜果类水果	西瓜		10	2.3%		
	甜瓜类					
鲜蛋	鲜蛋	鸡蛋		32	6.7%	

2024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6	1.2%
			生干籽类	2	0.4%
<b>食用农产品合计</b>				479	100.0%
<b>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合计</b>				813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带*项目为区局结合既往抽检不合格、各地舆情情况确定。</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经和水、揉捏后未进行加热、蒸煮等处理的面制品,可抽取未煮的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li> <li>b. 油饼油条(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油条和油饼,还可抽取包尔萨克、油香,不包括油煎馅饼、葱花饼、葱油饼(非油炸)等。</li> <li>c.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包括除了油条油饼外,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或不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其他油炸面制品,可抽取麻叶、韭菜盒子(油炸)、馓子、甜甜圈、油炸小馒头、油炸发面饼、炸素丸子等。</li> <li>d. 糕点(自制)限抽取自制的,包括现制现售的非预包装糕点检测。冷加工糕点(餐饮自制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等)和热加工糕点(餐饮自制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等)的抽样比例是1:1。糕点(预包装食品除外)可在餐饮自制、经营环节(如蛋糕房、西点屋、烘焙坊、甜品店等证照齐全的单位)抽取。</li> <li>e. 熏烧烤肉类(自制)包括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过熏、烧、烤制成的肉制品,如烤羊肉、烤鸭、烤鸡、烤肠(热狗)、脆皮五花肉等。</li> <li>f. 蘸料(自制)包括自制的可直接食用的蘸料类,可抽取芝麻酱、辣椒酱、秘制酱料、海鲜酱等。</li> <li>g.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限抽取“腌制水产品海蜇”。</li> <li>h.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包括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仅抽取鲜榨果蔬汁(浆)。</li> <li>i. 煎炸过程用油包括在餐饮单位抽取的煎炸过程用油,从煎炸用锅等容器内取出约2L(kg)样品于经营单位提供的干净瓷质或铁质容器内,现场冷却后,将约1L(kg)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li> </ol> </li> <li>3. 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的检测方法等详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另行发布)。</li> <li>4. 食用农产品中水产品可在餐饮环节抽取一定比例的量,自行决定。</li> <li>5. 地州市局抽检品种任务是结合我区消费实际,进行测算的比例,各地州市局必须严格按比例完成抽检,否则系统录入数据会受限制。如遇特殊情况,个别任务调整时需书面逐级报备至区局。</li> </ol>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材料或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供应商须知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10、信用查询结果
- 11、磋商保证金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竞磋的或法定代表人竞磋的无需提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谈判响应，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如有)

## 9 信用查询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10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不提供。

## 11 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货物说明
- 8、实施方案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人员管理费 (含税)					
2	人员工资					
3	社保					
4	.....					
首次磋商总价						

注: 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负责☒为同一☒的其他单☒；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7 货物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或材料及伴随服务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详细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厂家	国产/进口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各项货物、使用的材料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说明：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包括节能材料），须提供投标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如投标产品（包括节能材料）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8 实施方案

### 8.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 其他。

### 8.2 验收方案

（自拟格式）

### 8.3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 8.4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投入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产 地	已使用年限	功能	现状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如购买或租赁发票、实物照片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